

# 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創意繪畫及網路人氣票選比賽報名簡章

## 壹、目的：

結合本縣各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、小學繪畫比賽，藉由學生家長及師長之參與，將結核病防治行為帶至校園，擴大至社區群眾，並利用網路媒體行銷結核病防治衛教的價值，進而增進民眾認知。

## 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## 肆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十二鄉鎮市衛生所

## 伍、活動辦法：

### 一、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組-高中（職）1~3 年級、不含補校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-國中 1~3 年級、不含補校學生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-國小 4~6 年級、不含補校學生。
- (四) 國小低年級組-國小 1~3 年級、不含補校學生。

### 二、主題：

與結核病相關，如結核病的傳染途徑、結核病的症狀、檢查結核病的方法、結核病治療與注意事項、接觸者檢查、潛伏結核感染治療、校園(社區)如何防治結核病等為表現主題。

### 三、規格與素材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(約 54 公分x39 公分)為限(可向主辦單位索取)，作品均不得裱裝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使用材料：繪製方式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或廣告原料均可。

### 四、評分標準：

#### (一) 第一階段：

- 1、構圖內容 30%；色彩搭配 30%；主題創意 30%；技巧 10%。
- 2、本局將邀請本縣美術專業評審專家 3 位評選作品。

#### (二) 第二階段：

- 1、針對第一階段由評審專家評選後之作品上傳本局臉書(Facebook)，民眾於 108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前至該貼文完成「表單各組票選」者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- 2、由民眾票選各組別最高票者為「網路人氣獎」。

### 五、報名方式、交件日期、地點：

參賽作品併同報名表(如附件二)及智慧財產及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三)於 108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由各學校統一或個別送件，逕寄(送)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(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，郵寄以當日郵戳為憑)皆可，為確保作品完整，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。

## 陸、獎項及獎勵

### 一、第一階段：

- (一) 各組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5,000元。
- (二) 各組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4,000元。
- (三) 各組第三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3,000元。
- (四) 各組佳作：3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1,000元。
- (五) 各組凡參加者即致贈宣導品乙份。
- (六) 得獎名單預訂於108年3月22日(星期五)公告於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站；另行文至得獎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得獎作品公布於本局網站。

### 二、第二階段：

- (一) 參加票選活動者提供300元禮券共50份。
- (二) 各組網路人氣獎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及禮券1,000元。
- (三) 於108年4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於本局臉書公告50位得獎者、20位候補者、以及各組網路人氣獎名單；另行文至得獎學校公開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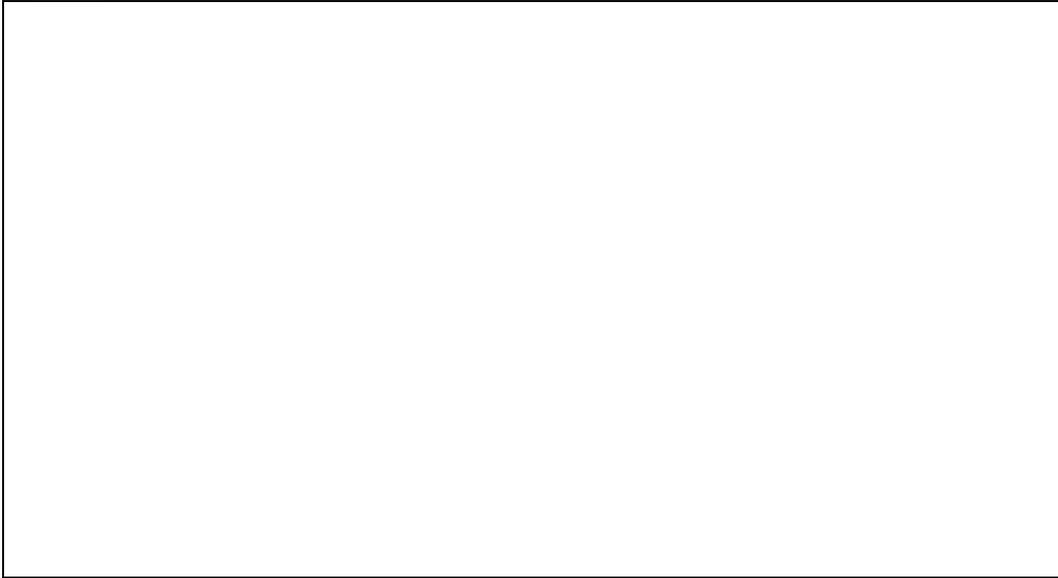
## 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一概不予退件；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承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承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著作，如發現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如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承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及不雅作品之內容，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、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，經他人檢舉查證之後，承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，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項，無條件繳回承辦單位。
- 四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」所有，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五、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。
- 六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
**【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之附件一】**

參賽者於四開圖畫紙中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再依規則繪畫創作。

範例



【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附件二】

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報名表	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(1~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(4~6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編號 【 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 (請勿填)
監護人簽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   年    月    日	
就讀學校		班級		
指導老師		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住址				
作品名稱： (限 20 個字以內)				
作品簡介： (不超過 100 字)				

【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附件三】

宜蘭縣 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智慧財產授權及同意書	
作品名稱	
作品內容	
被授權人	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「108 年結核病防治校園創意繪畫比賽」活動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(監護人)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有，已詳閱參賽規則及本授權及同意書內容，衛生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本作品作者(監護人)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	